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為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PM2.5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6月6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5月8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06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主文除有「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PM2.5」之議題外，另尚有「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之議題，本案應請其確認欲公投之標的所在。（二）主文所稱「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PM2.5」及「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二議題，應請其確認是否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要件，並為相應之補正。（三）主文「為改善空氣污染」、「對國民健康之危害」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主文除有「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PM2.5」之議題外，另尚有「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之議題，請再確認本案欲公投之標的。

（二）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所述，現國家政策既已為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並規劃各種配套措施，訂於2025年達成20-30-50潔淨能源發電結構目標，則本案似

非「創制案」之「從無到有」之概念，又如將其定性為「複決案」，即為否決現行「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之國家能源政策，似亦與本案意旨未符，本此，本案究屬「複決案」或「創制案」尚待釐清補正。

(三)依憲法第17條、第129條、第136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30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1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干擾、誤導、勸誘乃屬當然。若果，主文「為改善空氣汙染」、「對國民健康之危害」等文字，建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6月6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盧秀燕女士

副本：葉慶元律師、林怡蒼律師、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鈺